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商业性椰子种植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椰子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椰子树”）：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定植 15 日（不含）以上且生长和管理正常；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由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管理的，或由被保险人合法承租和管理的。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椰子树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椰子树死亡，且每次事故损失率超过 5%（不含），对损失率超过 5%以上部分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意外事故：火灾；
- （二）自然灾害：风灾、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雷击；
- （三）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被保险人不按技术规范栽种；
- （三）旱灾、寒害；
- （四）牲畜践踏、啃食；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他人的盗窃、恶意破坏行为；
- （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造成保险椰子树损失后，被保险人不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或故意导致损失加重或扩大的部分。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椰子树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费用；

(二)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椰子树的每株保险金额参照种植管护投入成本与再植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株保险金额（元/株）×保险数量（株）

保险数量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第八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椰子树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椰子树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种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椰子树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椰子树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椰子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椰子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就损失率超过 5%（不含）的部分，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损失率-5%）×（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死亡数量/保险数量

第二十二条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二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第二十三条 根据保险椰子树损失原因和生长管理特性，设置不同的损失观察期，在观察期过后确定具体死亡数量以计算损失率。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损失观察期为自然灾害发生时起，最长不超过 30 天；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病虫害，损失观察期为自发现病虫害时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三）观察期期间同时或先后发生自然灾害及病虫害损失的，观察期以较晚到期者为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椰子树与非保险椰子树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数量计算赔偿；若无法区分保险椰子树与非保险椰子树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椰子树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椰子树每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椰子树每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椰子树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株数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

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椰子树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风灾：指风力8级（含）以上，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五）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六）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七）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八）雷击：指打雷时电流通过人、畜、树木、建筑物等而造成杀伤或破坏。

（九）病虫害：病害和虫害的并称。病害指椰子树种植过程中，受到有害生物的侵染或不良环境条件的影响，正常新陈代谢受到干扰，从生理机能到组织结构上发生一系列的变化和破坏，以至在外形上呈现反常的病变现象。虫害指有害虫、螨等对椰子树的根、茎、叶、花、果实和种子等造成的机械性损害。

（十）故意行为：指投保人、被保险人预见到或明知自己的行为将会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但仍希望其发生或听任其发生的行为。